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1〕34 号

关于对《昆明隆泰工贸有限公司废铝渣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隆泰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隆泰工贸有限公司废铝渣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建设单位租用云南汇聚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的标准厂房建设废铝渣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厂房面积 128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辅料车间、生产车间、产品车间及其配套建设环保等设施。项目

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6%。
项目拟对废铝渣等铝金属废料通过熔化、浇铸工序生产铝锭的方式进行综合利用，处理规模为 3 万 t/a。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只能使用云南凯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类似企业产生的废铝渣、铝碎屑等铝金属废料作为生产原料，不得使用其他废铝料等固体废物以及铝灰等危险废物作为原料使用。

2、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燃油产生的废气、建筑材料装卸、运输、堆砌以及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等。需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进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车厢完好，装载货物堆码整齐，运输车辆严禁超载，渣土及易抛洒材料实行封闭车辆运输，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项目施工期无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房屋改造过程中电钻、墙体敲打等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产生的噪声。应加强施工期的操作规范，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应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减少车辆在施工场地的停留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混凝土块、废木材、废钢材等，严格按照园区的要求，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其中废钢材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他不能回收部分运至园区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包括球磨筛分粉尘、熔化烟气（包括烟尘、氟化物）和厨房油烟。对每套球磨机、筛分机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效率不低于 95%（共设置 8 套集气罩）；熔化过程产生的烟气，共设置 2 套集气罩对其进行收集，收集后所有废气统一进入旋风冷却塔+脉冲除尘器和氟化物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熔炼炉的标准限值后外排。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昆明市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

6、运营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设置 1 个 1m^3 的隔油池对食堂废水进行预处理，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为 10m^3 的化粪池对综合楼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配套建设 1 个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并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为 10m^3 的清水池对其进行暂存。近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

绿化不外排；远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进入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设备加装减振垫、消音器，噪声墙体阻隔、空气吸收和距离等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8、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球磨筛分及熔化过程产生的灰渣、旋风冷却塔+脉冲除尘器收集烟粉尘、氟化物处理产生的吸氟固废、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弃沾油抹布、生活垃圾。球磨筛分及熔化过程产生的灰渣和旋风冷却塔+脉冲除尘器收集烟粉尘，设置1个10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分类暂存，并委托云南凯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吸氟固废主要成分为氟化铝，为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电解铝厂作为原料使用。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弃沾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1年12月22日

